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9年7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在取得书面核准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票发生价格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9年1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1,554,000股(含31,554,000股),最终以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同时相应调整。”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7,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公告编号:  
2019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次实际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一致。2019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57,7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89,324,000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完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1,554,000股(含31,554,000股),最终以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即不超过37,894,800股(含37,894,800股)。”该数量上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要求进行测算,公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股份数量上限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德2019-54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调整的有关事项仍在沟通核实中,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国船舶,代码:600150)自2019年8月12日上午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34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9年8月8日,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继续获取股票期权,该部分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万份,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注销。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事项是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预留股份)》(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4个月等待期已满,鉴于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完成后方能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58万份的50%,共计29万份,行权价格为25.14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本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18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10名调整为5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37.28万份(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期权授予对象737.28万份,首期授予对象735.78万份,首期授予对象735.7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期权有效期60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17)。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公告》(2017-36)。

7.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6名调整为49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7.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37.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同时注销3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61.5万份股票期权。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7-36)。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授予对象735.7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4元/股,期权有效期48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9年8月22日,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6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泛海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源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明奇网络(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阿尔法”)的股权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7,700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披露文件》。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回购义务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以下简称“信贷团”)、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美国)、UBS Securities LLC(瑞信证券美国)组成的信贷团协商回购贷款事宜,预计近期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3.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价款中的自筹部分与商业银行进行协商,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资金及自筹资金产生影响。

4.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适用行政许可】【2019】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向海通证券出具重组报告书时,于2019年8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上述审计、评估、回购、融资等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回复文件并对外披露。

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取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相关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缆公司减资进展及变更名称、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一、概述  
(一)概述  
鉴于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合营的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缆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了妥善解决相关事项,满足各方与光缆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长飞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其在光缆公司的全部出资,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中披露。

近日,相关各方上述减资事项签署了《减资协议补充协议》,各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减资价格为0元,并已完成光缆公司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减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甲方: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丙方: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减资协议:甲方: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丙方: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3.交割:各方一致确定转让交割日为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4.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于文登当日即行开始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该方弃权或权利丧失。

(4)本协议未决事项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为履行本协议,各方将配合签署相应的具体细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办理政府部门

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审议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监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未发生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其为贷款提供担保,本行权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安排。

十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4个月等待期已满。鉴于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事宜已经取得了全体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33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9年8月8日,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继续获取股票期权,该部分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万份,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注销。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6) 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16